

真象

2003年11月28日 第6期

刘同铃被哈尔滨戒毒所虐杀

刘同铃，女，53岁，家住大庆市让区乘三村。2003年9月12日，刘同铃因讲法轮功真象被非法关押到哈尔滨戒毒所后，于10月12日被迫害致死。去世前两天身体极度虚弱情况下，还被罚坐铁椅子。家人发现其遗体到处青紫，心脏部位有明显电击的痕迹。

1999年7月20日之后，江泽民命令610办公室对中国法轮功学员实行“名誉上搞垮、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灭绝政策。资料显示，截止2003年11月27日，已证实有824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这还只是通过民间途径能够传出消息的案例。

全球审江大联盟向海牙国际法庭递交江泽民罪状

11月26日下午1点，全球审江大联盟在海牙国际法庭前举行审江公众听证会，并于当日下午3点向海牙国际法庭首席法官递交了世界各国起诉江泽民的书面材料，提出审判江泽民的要求。与会者来自荷兰，瑞士，德国及以色列。这是全球审江大联盟在欧洲继巴黎，慕尼黑，法兰克福，科隆，柏林后举行的第六次公众集会。

侨居荷兰的王湘鹤女士在听证会上以她一家五口由于修炼法轮功而在中国受迫害的经历揭露江泽民的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酷刑罪及践踏基本人性罪。她的五位亲属因为修炼法轮功遭到非法拘押，连她80岁的老母亲和十几岁的侄女也难以幸免。

德国法轮功学员递状起诉江泽民

39名德国法轮功学员向联邦最高法院递状起诉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责任人江泽民等犯有种族灭绝罪、反人道罪、施行酷刑罪及侵害人身罪。起诉者包括15名在中国大陆以外居住的酷刑受害者，和2001年11月20日在天安门广场为法轮功和平请愿的36位西方法轮功学员中的几位，他们遭到粗暴的拘捕并被遣送出境。诉状中列举的800多起酷刑受难者案例，显示了这场迫害的严重程度。

德国总统约翰内斯-劳今年9月在南京大学的演讲中对于人权问题明确指出：“人权具有广泛的意义”，“如果涉及到一个人的基础权益、生存、自由、

免遭酷刑、不被任意剥夺自由、不被歧视，所有这些‘公正的路’，则没有什么可以妥协和含糊的。”

起诉者们正是以这一精神为出发点，2003年11月在德国递交了诉讼状。本诉讼指控的是既不代表中国人民又不代表中国政府的江及其同伙对人类犯下的罪行。

曾为受阿根廷军事独裁迫害的德国受害者辩护而闻名的柏林律师沃福根-卡莱克先生为原告辩护律师。

据悉，由于对迫害法轮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江泽民及其帮凶在十几个国家面临类似的起诉。

加拿大法轮功学员舍己救人获优秀公民奖

【大纪元11月20日讯】2003年11月17日，加拿大魁北克省移民部在省议会大厦举行颁奖大会，奖励24位2002年度优秀公民。因舍己救人的中国移民、法轮功学员陈儒庆受到「优秀公民」嘉奖，成为魁北克历史上第一位获此荣誉的华裔公民。

从中国大陆广西移民来的陈儒庆先生，现为蒙特利尔居民。2002年3月9日下午他在蒙特利尔的沃旦区陪同朋友到修车铺修车时，见一个小男孩朝他们边跑边大喊着——「有个女孩掉进运河了」。陈先生立刻向200多米外的运河跑了过去，看见一个小女孩正在离河岸大约10米远的冰窟窿里挣扎，他连衣服都来不及脱，立刻从冰上爬了过去，紧紧抓住小女孩的手，把她从冰窟窿

里救了出来。朋友们很快叫来了救护车，小女孩被迅速送往医院。全身湿透的陈先生随后便回家去了。后来，沃旦区警察分局经多方打听才找到他，并于2002年4月给予嘉奖。

魁北克移民部部长米西尔库尔西妮在接受采访时说：「就我所知，这是第一位亚裔公民在魁北克获得这样的荣誉，我为华人社区为社会做出的贡献感到高兴，我想对华人朋友们说声——谢谢。」

当记者问陈先生冰水救人想到什么时，他说：「当时什么也没想。但我觉得作为法轮大法的修炼者嘛，师父教导我们如果你见到杀人放火都不管，就不是我的弟子，师父这样说。那我们看到人都快要死了，你不去救她，作为一个修炼者肯定是不合格的。」

在邹刚杀人栽赃案的幕后

(文/大陆知情者)关于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邹刚案的栽赃报道,我特将知道的一些情况写下来,揭露谎言,还观众真实视听。

一、参与办理邹刚杀人案的警察都知道邹刚根本不是炼法轮功的,邹刚杀人案是被利用来栽赃法轮功。在中央电视台的造假新闻播出前,大约是在1999年12月末的一天,一位正义的知情警察说:“你们法轮功的难太大了,什么脏事都往你们师父身上糊啊!”他说:“一打眼就能看出那小子根本不是炼法轮功的,可邹刚非说是,真气人。”

二、邹刚在被拘留期间(约1999年末),公安办案人员找来了几名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开了一个会,名曰“鉴别邹刚是否法轮功学员”。开会的背景和真实动机目前无法考证。

在会上,学员们给邹刚提出了若干问题,他根本就回答不上来,甚至根本不明白。比如:

让邹刚从若干本不同的法轮大法书籍中找出一本每天都要学的。邹刚最后举起一本《法轮佛法——大圆满法》说:“就是这一本。”公安人员提示说:“不是这本吧?”邹刚肯定地说:“就是这一本。”实际上法轮功学员都知道,《转法轮》这本书才是学员们每天看的书。

让邹刚演示五套功法,结果是前四套功法根本不会做,第五套功法散盘着腿,手结着印,闭上眼睛就不动了。公安人员问他是这样盘腿吗?邹刚回答:“这样盘就行。”公安人员对邹刚说:结印前还得有一些动作吧?邹刚回答:“不用,就这样练。”

最终官方内部结论是:“此人不是法轮功修炼者,是自己想借法轮功减轻处罚。”

可是让人万万没想到的是,事隔数日,经过精心策划和制作,中央电视台就开始将其作为一枚投向法轮功的炸弹,卑鄙无

农家老人:大法给我的福分说不完

我是山东莱芜市人,今年59岁。19岁那年得了严重的气管炎,自那以后经常咳嗽起来没个头,难受得小便失禁,一到冬天棉裤经常被尿得很湿。瘦得皮包骨,心跳加快,全身无力,重活干不了,天稍微一冷胳膊就发麻,非常痛苦。为治病,我去过好几家医院,医生们都说:“你这个病没个治好,顶多吃上药当时好受点。”为此,我觉得活着真没意思。

1998年2月,我有幸得了大法。修炼半年多的一天,突然开始连续吐痰,等吐到第10天时,吐出来了5块花生米大小的黄色硬块,便不再吐了。从那以后,我象换了个人,身上的病全好了,身体越来越健康,走路越来越轻快。体重由修炼前的98斤增加到现在的156斤,全身有使不完的劲,重活也能干了。乡亲们都说我越活越年轻。我从小没上过一天学,学大法后也识了字,整本《转法轮》基本上能念下来了。

我在路上看到钱不再去捡,怕丢钱的人回来找不到着急。孩子做买卖进货,有

一次货主少算了我们100元钱,我知道后就打电话告诉他,结果货主很感激地说:“大娘你真是个好心人,现在象你这样的人太难找了,我还是头一次见到呢!”我说:“我是炼功人,应该这样做,这是俺师父教我的。”以前,村里对我不公时,我就不交公粮,现在不管村里怎么对待我,我都按时交公粮,还交最好的呢!

从修炼法轮大法后我没再吃一粒药,身体上的病都好了。原来自私、暴躁,现在变成了能为他人着想,整天心里乐滋滋的,这都是托的法轮大法的福啊!

善良的人们啊,我想告诉你们,电视上演的那些对法轮功的反面宣传都是造的谣,全是骗咱老百姓的!我修大法6年多了,连鸡都不杀了;佛家修炼大法怎么还会叫人“杀人”呢?法轮功也没要过我一分钱,我们从来也没想去篡权夺位,就是修炼做好人。你可千万别被江一伙给骗了!请记住“法轮大法好!”,你就会有洪福的。

耻地引爆了。

三、电视播出邹刚杀人案后,公安内部和知情群众反映很大,后来据说公安内部下了一个通报(希望知情者提供情况),说邹刚杀人案定错了,要求接受教训,此事以后就这样不了了之了。从邹刚后来被判处死刑,定

罪是炼某佛家功导致精神失常而杀人的情况看,是导演者在利用它达到诬陷法轮功目的后,恐后院起火,以一个含糊其辞的罪名草草地杀人灭口。

谎言终究是谎言,作恶者必将受到严惩,法轮大法的真象必将大白于天下。